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编号：浙航政-F0〔2018〕53

嘉兴市教育局：

你单位于2018年10月10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四条和《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以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 同意在嘉曹线航道与石桥港交汇处西北约175米位置（规划VII级）建设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跨嘉曹线航道廊桥。

2. 按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景观廊桥设计图《桥位布置图》（图号：JLQ-01）建设。

3. 按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景观廊桥设计图《桥型布置图、桥型横断面图》（图号：JLQ-02、03）建设。

4. 根据《内河通航标准》、《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廊桥、乌桥港桥跨越嘉曹线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和相关规划，该航段设计最高通航水位1.56米（85国家高程，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0.46米，桥梁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的梁底标高不得低于3.70米，通航净高不得小于2.14米，单孔双向通航孔通航净宽不得小于18.00米；

项目设计参数：主桥采用 20 米预应力混凝土纵横梁整体板肋式桥，桥梁轴线法线与水流方向最大偏角 10° ，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梁底标高最低点为 7.00 米，通航净高 5.44 米，单孔双向布置通航孔通航净宽 18.74 米。

5. 应按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维护助航及安全警示等航标。

6. 施工放样资料应报备航道管理机构；施工完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桥梁通航孔进行测量，对桥区航道进行扫测，并将成果报备航道管理机构。

告知：你单位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需要变更审核事项的，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2018年10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注：本意见书一式贰联，一联交申请人，一联存根。